

### 附件三

申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核可文件者，應檢附文件或資料
一、工廠登記證或工廠設立許可證明文件（非工廠者免附）、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執照（非公司者免附）及營利事業登記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文件影本。
二、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三、貯存場所相關文件。（依本辦法第十三條）
四、物質安全資料表。
五、毒性化學物質防災基本資料表。
六、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有關文件或資料。